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停牌及暂停换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对应上市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凤凰传媒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凤凰传媒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告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凤凰传媒向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凤凰传媒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当凤凰传媒 A 股股票因派送现金红利使凤凰传媒 A 股股票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16 凤凰 EB”换股价格的调整：

$$\text{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times (S - D) / S$$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鉴于凤凰传媒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尚不能确定，为保障投资者换股交易的顺利进行，16 凤凰 EB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暂停 16 凤凰 EB 的上市及换股交易。16 凤凰 EB 将在本次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完成后及时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停牌及暂停换股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